

证券代码：430718

证券简称：合肥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3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9:00-12:00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15:00—2023 年 2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718	合肥高科	2023年1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 21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三) 审议《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胡翔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四)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2月8日上午8：30时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215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汪晓志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215号 联系电话：0551-65773337 传真：0551-6577332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